



##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文件出台背景

2017年1月4日，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公布实施，明确“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贯彻落实规章精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50号，以下简称《通知》)，将我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现了我区公务员工伤保障社会化。

### 这很重要，请注意



在《通知》和本解读中：

- ★ 用人单位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职工是指用人单位编制内全部人员。

### 《通知》实施后，用人单位需要做什么？



## 1. 参保缴费

-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缴费数额=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单位缴费费率。

1. 用人单位同时应为本单位符合参保条件的非编制内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非编制内人员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执行。2. 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按照一类行业基准费率确定，目前为0.2%。

★ 区直驻邕用人单位参加自治区本级工伤保险统筹；其他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单位所在地工伤保险统筹。

1. 举例说明：在南宁市的区直用人单位在自治区社保局参加工伤保险；在柳州市的区直用人单位、其他用人单位在柳州市社保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在桂林市平乐县的用人单位在平乐县社保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2. 用人单位的区外派驻机构未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应在广西参加工伤保险。

◆ 用人单位自2017年1月1日起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最迟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1. 考虑到编制部门预算的时间要求，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在缴纳2018年工伤保险费时一并补缴2017年工伤保险费的方式参加工伤保险。在2018年年底前按期完成参保登记工作的用人单位，视为从2017年1月1日起参加工伤保险。2. 用人单位依照通知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本通知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 2. 承担相应工伤保险责任

- 做好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作。

详见本解读中关于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相关内容。

★ 做好本单位参保前工（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的申请工作。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后，应收集本单位在2016年12月31日（含）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并已经按照当时政策规定确定为工（公）伤的职工情况，凭相关材料向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 按规定发放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在2017年1月1日后发生工伤并被鉴定为五至十级伤残，符合以下情形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发放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职工辞职或被辞退的；（二）职工离开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的。

# 《通知》实施后，职工能够获得哪些工伤保障？



## 1.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

- 2017年1月1日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应当申请工伤认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详见本解读中关于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相关内容。



## 2.按规定享受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 2017年1月1日后，参保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认定工伤后可以享受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参保工伤职工能够享受的待遇主要有：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医疗期间符合规定的医疗费、康复费、住院伙食费、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等。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一级至十级伤残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发放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存在生活自理障碍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用人单位职工在2016年12月31日（含）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已经按照当时政策规定确定为工（公）伤的，纳入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管理后可以享受相应待遇。

纳入统筹后能够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主要有：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工纳入统筹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生活护理费等。

◆注意：工伤职工同时符合其他相关公伤保障政策规定的，工（公）伤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职工死亡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分别认定为工亡和公亡的，家属应先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申领工亡待遇（包括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如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低于民政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的，可到民政部门申请补足差额部分。

## 《通知》实施后，如何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2017年1月1日后，职工有《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申请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工伤认定的申请人范围及申请对象

★申请人：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工伤职工近亲属、工会组织均可申请工伤认定。

★申请对象：申请人应向用人单位参保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参加自治区本级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其职工的工伤认定向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

★申请工伤认定时，应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申请材料。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三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和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 (一)受到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的证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 (二)因工作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发生事故下落不明需认定因工死亡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
- (三)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提交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突发疾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记录和死亡证明;
-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 (六)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以及医疗机构对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的并非劳动关系而是人事关系,申请人不需要提供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而是需要提供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此证明材料由用人单位负责提供,具体为:(1)编制证明材料;(2)公务员登记表或参公登记表(在编工勤人员不需提供此项)。



## 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人范围及申请对象

★申请人：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工伤职工近亲属。

★申请对象：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其劳动能力鉴定由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在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鉴定。

举例说明：职工工伤认定由南宁市人社局作出，则应向南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认定由百色市田东县人社局作出，则应向百色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供申请材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相应材料：

- (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 (二)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三)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 (四)职业病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 (五)鉴定供养亲属劳动能力的，提交死亡职工与供养亲属关系证明；
- (六)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